

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12年0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年9月2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966264A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7月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770119號函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訂定之。
- 二、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 - (二) 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- 三、本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- (一) 年級之高低。
 - (二) 身心之狀況。
 - (三) 動機與目的。
 - (四) 家庭之因素。
 - (五) 平日之表現。
 - (六) 初犯或累犯。
 - (七) 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(八)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- 四、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知會該生導師。
- 五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 - (一) 獎勵：
 1. 口頭嘉勉。
 2. 公開表揚。
 3. 獎狀或獎品。
 4.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 - (二) 懲罰與輔導：
 1.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 2.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
3.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5.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6.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其增加之份量，應視其個人能力，低年級以二十分鐘能完成為限、中年級以三十分鐘能完成為限、高年級以四十分鐘能完成為限。
7. 抵銷榮譽點數。
8.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9. 要求靜坐反省，但每次不得超過四十分鐘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分鐘。
10. 要求站立反省，但每次不得超過四十分鐘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八十分鐘。
11.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12.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。
13.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。
14.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 - (1) 實施個別輔導。
 - (2) 轉介輔導。
 - (3)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 - (4) 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- 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- 九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，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- 十、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- 十一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

害權益者，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依本校主管機關規定相關成員議定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葉淑樺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儀芳

校長：

鎮海國小
校長 涂榮祥

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華民國年月日